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5R2

修正案号: 39-9082

一. 标题: 机翼--检查前梁垂直桁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

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

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

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

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

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,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过空客改装MOD 160000 (安装有鲨鳍小翼的A319和A320飞机的结构加强)或MOD 160021(安装有鲨鳍小翼的A321飞机的结构加强)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099 (2017年06月08日颁布);
- 2. CAD1997-A320-15R1,修正案号: 39-8007;
- 3. 空客 SB A320-57-1016 R2 版(1998 年 01 月 20 日颁布)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空客 SB A320-57-1017 原版(1991年09月03日颁布),或R1版(1997年03月17日颁布),及后续批准版本:
- 5. 空客 SB A320-57-1178 R1 版(2014年05月28日颁布),或 R2 版(2015年11月20日颁布),或 R3 版(2016年11月29日颁布),及后续批准版本:

- 6. 空客 SB A320-57-1200 原版 (2015 年 11 月 20 日颁布)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15R1 39-8007
- 1. 在中央机身审定全尺寸疲劳实验中,于 36 号框(FR)处前垂直桁条发现裂纹。分析表明运营中的飞机可能存在相似问题。

此情况若不能发现并纠正,可能导致裂纹扩展和飞机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为消除潜在不安全情况,CAAC颁发了CAD1997-A320-15要求,根据空客SB A320-57-1016 执行重复性检查。同时空客SB A320-57-1017 提供的改装方案被认为是CAD1997-A320-15要求的重复检查的(可选)终止性措施。

自CAD1997-A320-15颁发后,后续新的分析表明, 根据空客 SB A320-57-1017执行的改装不再被认为是CAD1997-A320-15要求的重复 检查的终止性措施。MSN号0080以后至0155(含)的飞机,在生产交付时在前梁垂直桁条上端两个紧固件端头下增加了5mm厚的轻合金垫片(在生产线上的空客MOD 21290P1546,等同于运营中通过空客SB A320-57-1017执行的改装)。MSN 0156之后,所有交付的飞机都将前机 翼梁上端垂直加强件帽(stiffener cap)厚度从4mm增加到6mm(空客 MOD 21290P1547)。

基于这些发现,空客颁布了SB A320-57-1178 R1版引入新的重复性 检查要求,因此颁布了CAD1997-A320-15R1,替代了 CAD1997-A320-15,要求进行新的重复性检查,并且根据发现,完成 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CAD1997-A320-15R1颁布以来,结构广泛疲劳发布损伤(WFD)的进一步调查表明一些重复性检查的间隔和阀值必须修订或引进,并且已经设计了新的终止性措施改装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CAD1997-A320-15R1的要求,修订和引进了重复性检查的间隔和阀值,并扩展了适用性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注释 1: 本适航指令附录 1 提供了判断受影响飞机构型(Config.)的信息。
- 注释 2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"SDI"是根据空客 SB A320-57-1178 R3 版的说明对空客梁垂直桁条径向、水平地板梁径向和 FR 36 紧固件 孔进行的特殊详细检查。
- 2.1 对已经进行过检查的 Config.1、Config.2 或 Config.3 飞机,在本适 航指令生效日之前,根据空客 SB A320-57-1178 原版的说明,没有完成 空客 SB A320-57-1178 R1 所规定的附加工作的飞机,根据空客 SB A320-57-1178 R3 的说明,在首次执行 SDI 前,联系空客获得进一步说明并完成相应的说明。
- 2.2 在本适航指令表 1 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以内,依飞机构型适用,此后如果在 SDI 中没有发现裂纹,且间隔没有超过本适航指令表 2 规定的值,则完成 SDI 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

表 1: 初始检查, A或B, 以后到者为准

Config.	A (飞行循环(FC)或飞行小时数	行循环(FC)或飞行小时数 B (日历时间 ,FC或FH, 以先			
	(FH),以先到者为准)	到者为准)			
1	自飞机首飞,超过25 100 FC 或50	根据空客SB A320-57-1178, 自上			
	200 FH 之前	次 SDI完成,8 800 FC或17 700			
		FH以内			
2	没有预先完成SB A320-57-1016或	根据空客SB A320-57-1178, 自上			
	SB A320-57-1178,在空客SB	次 SDI完成,15 900 FC or 31 900			
	A320-57-1017 完成后8 800 FC or 17	FH 以内,或自适航指令生效日			
	700 FH 以内, 自飞机首飞,超过32	起12 个月或2 500 FC或5 000 FH			
	000 FC或64 000FH之前				
3	自飞机首飞,超过32 000 FC 或 64				
	000 FH之前				
5	自飞机首飞,超过48000FC或96000	自适航指令生效日起4个月或			
6	FH 之前	750 FC 或750 FH			
7	自飞机首飞,超过44 400 FC 或 88				
	900 FH 之前				
8	自飞机首飞,超过26 880 FC 或115	无			
9	580 FH之前				
10	自执行过SB A320-57-1200起,48	自适航指令生效日起4个月或			
	000 FC 或 96 000 FH以内	750 FC 或750 FH			

表 2: 重复检查, A 或 B, 以后到者为准

Config.	A 间隔(FC 或 FH, 以先到者为准)	B(日历时间 ,FC 或 FH,以先
		到者为准)
1	8 800FC 或 17 700FH 以内	无
2	15 900FC 或 31 900FH 以内	自适航指令生效日起12个月或2
3		500FC 或 5 000 FH, 自上次检查
		不超过 24 900FC 或 49 800FH
5	11 500FC 或 23 000FH 以内	
6		
7	10 200FC 或 20 500FH 以内	无
8	6 240FC 或 26 830FH 以内	
9		
10	11 500FC 或 23 000FH 以内	

- 2.3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规定的任何 SDI 中,发现了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得纠正措施说明,并且完成相应的说明。
- 2.4 对于 Config.1、Config.2 或 Config.3 中的 A320 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表 3 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以内,依适用,根据空客 SB A320-57-1200的说明对中央翼盒区域进行改装。

表 3: 空客 SB A320-57-1200 的改装间隔

飞机改装状	符合性时间	间(依改装状况,A 或 B, C 或 D, 以后到者为准)
况		
未执行	A	自飞机首飞,到达 28 000FC 和 56 000FH 之后,超过 37 700 FC
21290P1546		或 75 400 FH 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
	В	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 12 个月以内
已执行	C	自飞机首飞,到达 28 000FC 和 56 000FH 之后,超过 48 000 FC
21290P1546		或 96 000 FH 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
	D	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 12 个月以内

- 2.5 对于根据 EASA 所规定的说明或空客 DOA 规定的说明,已经完成修理的飞机,在这些说明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重复完成 SDI 检查。如果说明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,SDI 重复检查必须在本适航指令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完成。
- 2.6 如果在完成参考文件中所列的任何空客 SB 检查时发现了差异 (difference)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3),这会使部分指令的完成变成不可能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得纠正措施说明,并且完成相应的说明,包括后续措施,依适用。
- 注释 3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探测到的差异可能是:
 - (a) 由于生产相关的让步,造成必要的设计偏差,这将直接影响敏感 区域的改装;或
 - (b) 在 SB 的说明中明显的印刷错误; 或
 - (c) 飞机构型没有包括在 SB 的说明中; 或
 - (d) 根据 EASA 所规定的说明或空客 DOA 规定的说明,已经完成对飞机的修理。
- 2.7 根据本适航指令 2.3 段和 2.4 段要求,对飞机进行的改装和/或修理,不构成本适航指令规定的重复 SDI 检查的终止措施,除非空客文件中另有规定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附录1: 飞机构型 (Config.) 定义

	在生产中执行的 MOD/执行的 SB			受影响的飞机				
Config	21290P1546	21290P1547	36993P9963	SB A320-57-1017	A320	A321	A319	A318
1	否	否	否	否	Х			
2	否	否	否	是	Х			
3	是	否	否	否	Х			
	否	是	否	否	Х			
5	否	是	否	否			Х	
	否	是	否	否				х
	否	是	是	否	х			
6	否	是	是	否			Х	
	否	是	是	否				Х
7	否	否	否	否		Х		

Config.8: 执行过MOD 28162, 28238和28342("公务机"),未执行 过MOD 36993P9963的A319飞机。

Config.9: 执行过MOD 28162, 28238和28342("公务机"), 执行过 MOD 36993P9963的A319飞机。

Config.10: 执行过SB A320-57-1200的A320飞机。

Config.4: 不适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第7页共8页

028-85710321